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MUSP2104		
學科單元名稱	鋼琴 IV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1	面授學時	7.5
教師姓名	黃嘉瑩 劉康 李惠芬	電郵	t1727@mpu.edu.mo t1572@mpu.edu.mo t0865@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 樓 M412 室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概述

“鋼琴”是音樂教育專業學生的必修課（總共 4 個學期），學生通過彈奏鋼琴研習音樂。在修畢“鋼琴 III”的基礎上，學生繼續學習各種鋼琴演奏技術，例如八度等，並鞏固巴洛克時期以及古典時期鋼琴音樂演奏風格。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掌握各種基本的鋼琴演奏技巧；
M2.	對不同音樂的風格進行分類，特別是懂得如何通過鋼琴演奏來表達和詮釋它們。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1.1 白鍵大調屬七和弦琶音 1.2 練習曲選	0.5
2	2.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2.1 黑鍵大調音階屬七和弦琶音 2.2 練習曲選	0.5
3	3.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3.1 白鍵小調屬七和弦琶音 3.2 小奏鳴曲選	0.5
4	4.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4.1 黑鍵小調屬七和弦琶音 4.2 小奏鳴曲選	0.5
5	5.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5.1 白鍵開始的減七和弦琶音 5.2 小奏鳴曲選	0.5
6	6.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6.1 黑鍵開始的減七和弦琶音 6.2 練習曲選	0.5
7	7.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7.1 全音階 7.2 練習曲選	0.5
8	8.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8.1 半音階 8.2 練習曲選	0.5
9	9.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9.1 雙音跳奏 9.2 古典樂曲選	0.5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0	10. 鋼琴演奏技巧訓練 10.1 雙音連奏 10.2 古典樂曲選	0.5
11	11. 考試曲目準備 I 11.1 作品分析 11.2 主要演奏技術	0.5
12	12. 考試曲目準備 II 12.1 演奏技術解決 12.2 作品處理與作品情感理解	0.5
13	13. 考試曲目準備 III 13.1 流暢完整地彈奏 13.2 舞臺鋼琴表演訓練	0.5
14	14. 考試曲目準備 IV 14.1 背譜演奏訓練 14.2 走臺與音樂表演鑒賞	0.5
15	15. 期末考試，按照音樂課程統一安排日程及考試內容進行	0.5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T1. 個別指導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	20	M1、M2
A2. 期末鋼琴考試	80	M1、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鋼琴科的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及格分。

A1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

18-20 分（優）：學習積極認真，效率高，進步明顯；

14-17 分（良）：學習態度好，能較好地完成學習任務，有進步；

10-13 分（合格）：學習態度尚可，效率不高但能基本完成規定的學習任務

0-9 分（警告）：出勤率低，不能完成規定的最低學習量

A2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各位評審獨立給分，最後平均分按 80% 計入該科成績。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但每個學期都有“考試曲目範圍要求”，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到第四學期“鋼琴”科的結業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鋼琴 I”的考試曲目範圍是：

1. 自選鋼琴樂曲 1 首。

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

- A：93-99。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有表現力
- A-：88-92。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
- B+：83-87。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有細節的音樂塑造；
- B：78-82。能基本流暢地演奏，速度合適，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
- B-：73-77。有少量錯誤，能基本完整地演奏，整體節奏尚可；
- C+：68-72。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
- C：63-67。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
- C-：58-62。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不合適，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
- D+：53-57。經常錯音、節奏不準確，速度不穩，但能夠彈完；
- D：50-52。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
- F：0-49。錯誤太多，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不能完整地演奏。



書單

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因為音樂種類太多，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

參考文獻

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